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九條,係規範輻射工作場所(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獨立貯存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之設施經營者,於實施環境輻射監測前,應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惟前述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僅規範輻射工作場所之運轉前及運轉期間應實施,並未包括停役、除役期間及除役後等階段。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條文,增列輻射工作場所於停役、除役期間與除役後三年,亦應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使各階段之環境輻射監測皆有所依據。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設施經營者實施環境輻射監測應依下列規定，先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一、運轉前三年，設施經營者應提報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至少二年以上環境輻射背景調查。 二、運轉、停役、除役期間與除役後三年，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下年度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前項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監測項目，包括連續性環境直接輻射監測、累積劑量之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運轉時放射性物質可能擴散途徑之環境試樣，且敘明試樣種類、取樣頻次、取樣地點（應以地圖標示）、取樣方法試樣保存、分析方法、偵檢靈敏度及相關參考文件。 二、監測結果評估方法，包括飲水，食物攝食量等劑量評估參數與劑量評估方法。 三、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執行方法說明。 四、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預警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設施經營者實施環境輻射監測應依下列規定，先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一、運轉前三年，設施經營者應提報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至少二年以上環境輻射背景調查。 二、運轉期間，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下年度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前項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監測項目，包括連續性環境直接輻射監測、累積劑量之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運轉時放射性物質可能擴散途徑之環境試樣，且敘明試樣種類、取樣頻次、取樣地點（應以地圖標示）、取樣方法試樣保存、分析方法、偵檢靈敏度及相關參考文件。 二、監測結果評估方法，包括飲水，食物攝食量等劑量評估參數與劑量評估方法。 三、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執行方法說明。 四、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預警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準則第十九條僅規範同準則第十七條之輻射工作場所，於運轉前及運轉期間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未包括停役、除役期間及除役後等階段。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條文，增列輻射工作場所於停役、除役期間與除役後三年，亦應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使各階段之環境輻射監測皆有所依據。